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66號

債 權 人 洪郁婷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東睿國際有限公司、林定堂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確認附表二張支票利息起算日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按利息應自提示日即支票退票日起算。)(三)確認本件是否對二張支票之背書人林定堂請求？如否，請具狀撤回對林定堂之聲請。(台端依據票據關係請求，票號BTH0000000、BTA0000000之支票2紙，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」，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即背書人林定堂，已喪失追索權。)(四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8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28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